

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教学函〔2019〕6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4 号）和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和我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，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上海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，制订 2020 年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。

一、 工作原则

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，结合本市和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，复试过程政策透明、程序规范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统筹兼顾、精准施策、严格管理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采用多样化的考核方式方法，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，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择优选拔，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。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切实做到以人为本，尊重考生，服务考生的原则。加强诚信考核，强化考生的诚信意识。

二、 组织管理

成立由学院院长和书记任组长、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、各复试小组组长及学院纪检委员等任组员的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复试工作办法和复试方案，并领导、统筹、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。

三、 复试以及复试名单确定

复试分数线：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学科及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、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。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全部参加复试，择优录取。

各专业复试分数线详见链接：

<http://yjszs.shu.edu.cn/info/1004/5162.htm>

四、 招生名额（含推免）

生命学院共招收学术硕士 87 人，其中生物学专业 77 人、食品科学专业 5 人、生物化工专业 5 人；统考招收全日制专业硕士 13 人，全部为生物与医药专业。

五、 复试时间、地点、形式

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的形式进行，网络远程复试采用主平台+备用平台方案，主平台使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“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（<https://bm.chsi.com.cn/>），备用平台使用“Zoom”远程会议系统。平台的操作使用可参考《2020 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须知》

（<http://yjszs.shu.edu.cn/info/1004/5193.htm>）

生命科学学院第一阶段复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序号	专业	组别	测试时间	签到时间	复试时间	形式和平台	复试人数	是否调剂
1	生物与医药	专硕组	5月13日(星期三) 9:00	5月15日(星期五) 8:00-8:30	5月15日(星期五) 9:00-	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(学信网)“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 (https://bm.chsi.com.cn/)	17	否
2	生物化工	化工组	5月13日(星期三) 13:00	5月15日(星期五) 9:00-9:30	5月15日(星期五) 10:00-		3	是,调剂生复试另行安排
3	食品科学	食品组	5月13日(星期三) 13:00	5月15日(星期五) 12:00-12:30	5月15日(星期五) 13:00-		3	是,调剂生复试另行安排
4	生物学	植物组	5月13日(星期三) 15:00	5月16日(星期六) 8:00-8:30	5月16日(星期六) 9:00-		12	否
5		神经组	5月13日(星期三) 15:00				8	
6		计算组	5月13日(星期三) 9:00				16	
7		生化一组	5月13日(星期三) 9:00				23	
8		生化二组	5月13日(星期三) 9:00				23	
9		细胞一组	5月13日(星期三) 13:00				15	
10		细胞二组	5月13日(星期三) 13:00				17	

六、资格审查与复试材料提交

1、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提交请参见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《上海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通知》。

2、复试材料：

(1) 《2020 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
(签字扫描件或清晰照片版，必须提交)；

(2) 大学期间成绩单扫描件或照片（因疫情影响无法盖章的本人签字承诺该成绩单的真实性）；

(3) 英语四级或六级证明；

(4) 已发表文章、申请专利、获奖等证明文件。

请 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:00 前，登录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202.121.199.142/Other/ZS/>）提交。登录名为考生本人准考证号，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。

七、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、录取规则

1. 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

(1) 复试包含三个环节，各环节分值比例为 1:1:1，三个环节共计 300 分。

	生物学	食品科学	生物化工	生物与医药
第一环节（100 分）	《分子生物学》	《食品综合》	《微生物学》	《生物制药工艺》
第二环节（100 分）	英语口语、听力			
第三环节（100 分）	专业面试			

(2) 三个环节均以在线面试的形式进行，每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5 分钟。

(3) 由于此次复试为在线复试，复试中遇考官端或考生端网络异常等特殊情况，造成复试不畅的，正在复试的考生需要排后进行二次复试。若异常发生时第一环节已完成的，二次复试时不用重复进行，

只需进行未完成环节的复试，二次复试扣除前一次复试已完成环节的时间，每个环节扣除 8 分钟。

2. 录取规则

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，具体计算方法为“初试成绩*50%+复试成绩*50%”后形成总成绩，每个专业首先按总成绩进行排序，再结合每个专业的招生名额从高分到低分形成拟录取名单，其中，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的不予录取。

八、调剂信息

本院生物化工（081703）专业和食品科学（083201）专业还有少量调剂名额，待全国研招网开通后，按上级文件中调剂工作规定，从申请调剂到我院这两个专业的考生中选取既定名额的考生，另行安排复试。

九、招生体检与复查

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，由学校医院组织。体检不合格者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信息公开

复试录取工作投诉、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：

学院联系电话：021-66137940

电子信箱：lifesciences@oa.shu.edu.cn

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5 月 8 日